

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叶工程改革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进一步扩大叶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范围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优化营商环境，扶持企业发展，推进项目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【2019】10号）和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实行投资项目审批“精准前期全程代办”服务的通知》（平政办【2019】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扩大全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范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扩大至全县域范围，对土地勘测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、节能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文物保护、洪水影响、环境评价、地震安全性、气候可行性、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实施开展区域评估，区域评估成果按完成先后顺序逐步、逐项公布至互联网，供建设项目企业免费下载使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产业集聚区确定本区域内的评估评价范围、事项，并召集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本区域评估评价范围、事项和编制要求，形成本区域评估评价具体实施方案和成果清单。产业集聚区可结合本区实际，按照“应评尽评”的原则，增加评估事项。形成整体性、区域化评估结果，提供给进驻该区域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。对进入该区域、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，各行业管理部门可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，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。

县内各辖区要结合本区域内规划编制、开发时序、建设实施、评价事项落实情况，划定辖区内区域评估范围，对于确需开展评估区域的土地，逐步开展范围性区域评估，在区域评估完成后再组织土地出让，避免项目拿地后再开展相关评估；对于符合城市规划发展、土地利用、建筑用途的区域，发布行政许可豁免清单，各审批部门直接予以豁免办理相关手续，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，洪水影响评价，节能评价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结果应用及监管

（一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区域性评估评价结果的应用，主动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政策解读和应用服务；确保改革落地生效。在各项区域性评估评价公布后，各行政审批部门在接到评估范围内企业申请时，要主动作为，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和申请材料，直接使用区域评估评价结果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协调跟进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、不缺位，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。要强化服务意识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拓宽服务渠道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真正便利建设项目单位和投资人。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产业集聚区、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积极探索创新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地域特点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按要求完成相关改革任务，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注重协调配合。各配合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，支持区域评估改革，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充分使用评估结果，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。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，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中介服务。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确定相关中介服务机构。要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落实执行公示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收费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等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。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、超时办结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不诚信执业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，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，不得参与区域评估政府购买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辖区及产业集聚区要抓紧制定本区域评估实施方案，并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制度，定期听

取各方面反馈意见，定期分析评估工作进展情况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进工作进展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达督查意见，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